

关于太白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太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太白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和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在省市财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财政综合管理分别获得财政部及省政府表彰奖励。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总收入 152941 万元，其中：地

方财政收入完成 80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1005 万元（返还性收入 104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4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3557 万元）；上年结余 10417 万元；调入资金 922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200 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总支出 152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29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6.9%，增支 8487 万元，增速排名全市第三，支出总量创历史新高；上解支出 122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90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3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875 万元。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9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11005 万元，加上年结余 10417 万元，加政府性基金调入 9226 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14200 万元，财政总收入 152941 万元。财政总支出 15294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1981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878 万元，加上年结余 1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1918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591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2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700 万元后，年终结余 3073 万元（含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结转支出 56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9.86 万元（为市

级下达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9.8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9.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6 万元, 实现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703 万元,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09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09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703 万元,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52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342 万元, 本年收支结余 140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150 万元,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16661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89 万元。

(五) 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 上级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3521 万元。2023 年末, 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2181.5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余额 50181.5 万元, 专项债务余额 2200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内, 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 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一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我县共收到上级下达的直达资金 24256.37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20126.8 万元, 省级资金 3417.57 万元, 市级资金 712 万元; 二是我县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25606.37 万元, 其中: 中省市资金 24256.37 万元, 县级配套 1350 万元, 分配率达 100%。三是直达资金支出 25132.52 万

元（含县级配套资金 1350 万元），支出进度 98.1%，结转资金 473.85 万元。**四是在政府网站建立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对直达资金安排下达情况及时进行集中公示。**

由于上级补助收入、上解支出、社保基金等收支在全市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较小调整，财政总收入、总支出、年终结余也相应会发生变化，最终以年终结算结果为准，待 2023 年省市财政结算完成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七）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统筹财政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在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高效用好综合治税信息共享平台，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税收清查，形成全员治税新局面，对依法依规应缴的税款，坚持做到应收尽收。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034 万元，增长 67.9%，增速全市第一，占收入比重 62.2%，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二是做好预算资金统筹。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好上级补助资金、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等，提升财力保障水平。三是加大争取资金力度。全年争取中省资金 11.17 亿元，完成市下达任务 10.6 亿元的 105%。全年争取一般债券资金 6700 万元，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加强支出管理，保持必要支出强度。继续贯彻落实过紧

日子和厉行节约要求，坚持量入为出、节用裕民，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全过程，切实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进一步盘活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在确保各项支出的同时，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突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力度，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紧盯资金支付使用各环节，采取有效举措，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县级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前提下，狠抓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直达资金执行分析，详细制订和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3. 加强重点领域投入，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兜牢“三保”底线，落实“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常态化做好“三保”保障情况监控和库款调度工作，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全年民生支出投入高达 1124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倾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年教育支出 15607 万元，确保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全年卫

生健康支出 6611 万元。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支持乡村振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治要求，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土地出让收益的 27.98%用于农业农村，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农林水支出 36323 万元。全年统筹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2321.75 万元，重点保障农业生产、水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4.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水平。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严格落实省（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全覆盖。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按照“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制定印发《中共太白县委办公室 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通知》（太办发〔2023〕56 号）文件，压实各方责任，严肃追责问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强化直达资金监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直达资金接收、分配、核对等工作，助力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拓展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快单位资金、专户资金、债务资金“上云”进程，建立覆盖财政业务全流程的“大监控平台”，提升政府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持续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做到公开内容统一规范、易于

查询，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直位列全市第一，2023年7月份，市财政局在我县组织召开了全市财政绩效管理现场会。

5. 以财辅政，锤炼锻造过硬干部队伍。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要求，切实把高质量推动工作作为检验理论学习成效的重要标准。二是以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为契机，以提升工作质效为抓手，立足财政工作实际，持续深化开展“三心”教育（上心、细心、精心）、“学政策、学法规、守底线”专题教育活动和“讲品德、比业务、比贡献”业务比拼活动，全面提升财政干部“十种能力”，推动财政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三是扎实推动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4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组织排查意识形态安全隐患2次。四是全面实施干部绩效管理。先后四次修订《干部绩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等配套制度，年初制定干部个人任务清单并公示，实行月汇报、季点评、年度考核，年终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奖金挂钩，与年度考核等次挂钩，与评先评优挂钩，与职级晋升挂钩，与干部任

用挂钩。

2023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随着省（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省市县收入划分调整，我县地方财政收入锐减。二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三保”以及刚性支出与偿还政府债务叠加，收支矛盾比较突出，偿债压力较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三是**可用财力有限**。县级财政在保障“三保”和其他刚性支出外，基本没有用于经济建设和项目发展的资金，不利于落实上级的有关项目县级配套政策。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向上争取，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财政工作及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持续改善民生，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做好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财力保障，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持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入落实省（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政策，推动财政工作实现

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受省（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因素影响，从2024年起，取消省管县财政体制，市与省管县的共享收入全部下放省管县的政策不再执行，市级参与省管县收入划分，经测算，影响县本级收入减少1000万元以上。因收入体制政策调整，2024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600万元，增长-6%（同口径增长约6%），其中：税收收入4560万元，占比60%；非税收入3040万元，占比40%。

2. 2024年全县总财力：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00万元。二是返还性收入1045万元。三是一般转移支付收入48908万元。其中：①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1196万元；②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6409万元；③特殊县财政困难补助9045万元；④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166万元；⑤固定数额补助收入7092万元。四是上级提前下达专款36500万元。五是调入资金11000万元。六是上年结转8875万元。以上六项合计总财力为113928万元。

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2024年总财力113928万元，减去专项上解支出6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76万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112152万元。减去专项转移支付36500万元、上年结转8875万元后，2024年实际可安排财力

66777 万元。

一是“三保”支出 52268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78.3%。

(1) 保基本民生：全年预算支出 10428 万元（含县本级专项资金 5300 万中安排的 1717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15.6%。全部用于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村级运转支出、其他基本民生支出等。

(2) 保工资：全年预算支出 39390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59%。全部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发放、在职年终一次性奖金、津贴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在职工资附加性支出、差额定补单位人员保障等。

(3) 保运转：全年预算支出 2450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3.7%。主要用于全县公用经费、机构正常运转和纳入中省考核的专项及必须的刚性业务费支出。

二是债务化解 8526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12.8%。

(1) 法定债务付息 1762 万元（预留 200 万元）。

(2) 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合计 763 万元，其中：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还本 360 万元，付息 180 万元；农村公路进村“最后一公里”还本 155 万元，付息 68 万元。

(3) 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债务还本付息合计 1665 万元，其中：还本 1460 万元，付息 205 万元。

(4) PPP 项目服务费 3311 万元。其中：魏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服务费 1512 万元（住建局）、运营费 65 万元（河

务站)；虢川河南岸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服务费 1561 万元、运营费 173 万元(教体局)。

(5)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其他债务化解 1025 万元。

三是县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支出 5300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7.9%。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800 万元。其中：县级衔接补助资金 135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 1+10 县级配套 202.6 万元、农村居民有线电视补助 118.6 万元、乡镇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经费 45 万元、预留其他乡村振兴资金 83.7 万元。

(2) 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1500 万元，其中：环境整治(“千万工程”)专项资金 1200 万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00 万元。

(3)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文化旅游专项资金 400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100 万元。

(4) 县城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四是其他支出 1100 万元。

(1) 项目管理费 300 万元；

(2) 会议费和政府采购 300 万元；

(3) 非税及教育费附加支出 500 万元。

五是预备费安排 1300 万元。

(二)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657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500 万元，上年结余 307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及专款专用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6573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安排支出 307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万元，调出资金 11000 万元。

(三)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301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54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 1301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108 万元，当年结余 1668 万元。

(四)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为转移支付收入，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实现收支平衡。

(五) 2024 年预算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2024 年预计盘活存量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重点建设、债务化解。

(六) 2024 年县级“三保”预算情况

在编制 2024 年政府预算时，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按照我县“三保”保障清单内容编制“三保”预

算，严格执行“三保”预算的范围和标准原则上不低于省级清单要求。2024年我县“三保”预算安排资金61173万元（含上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19333万元，主要保障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村级运转支出等；保工资支出39390万元，在保障国家工资标准的基础上，保障全县人员工资足额安排；保运转支出2450万元，在压缩一般性支出的前提下，安排一定资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资金安排既满足国家标准也符合地方实际。

三、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年，我们将不断强化预算执行，创新工作思路，积极应对困难，真抓实干，科学理财。围绕完成财政收支预算和落实重大财税政策，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统筹，服务发展，加大争资力度。逐步健全“全口径”预算体系，建立涵盖“四本预算”的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统筹力度，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盘活力度，全面清理结余结转资金，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把钱花在刀刃上”，努力践行“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切实保障”。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主动向省市主管部门汇报我县实际困难，充分发挥和调动行业部门争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部门争取资金考核奖惩机制，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谋

划 2024 年专项债项目，围绕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聚焦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积极做好债券资金项目库建设。特别是针对重大项目，协调项目主管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项目能够按计划推进实施。

（二）严格约束，调整结构，增进民生福祉。一是严格执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未安排预算的不得支出，严格预算调剂管理。二是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强化日常监督，坚决防止挪用、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三是督促部门和单位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四是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坚持有保有压，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债务付息等预算内刚性支出，加大基本民生、农林水等重点领域支出，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支出效益。五是加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扩大范围、优化形式、细化内容，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管理，推进改革，提升资金绩效。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财政资金和政府资源资产统筹力度，推动预算编制科学完整。二是坚决落实省（市）财政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会议要求，推进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探索转移支付改革制度，在新一轮省与市县财政体制调整中，争取更多财力更多政策倾斜，支持财政可持续发展。三是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地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四是构建以预算管理一体化为核心的业务系统体系，推动各类信息共享共用，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五是推动资产、债务、绩效、非税等模块与部门项目库紧密对接，实现所有财政资金全流程动态监控，切实堵塞管理漏洞，有效杜绝挤占、挪用财政资金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六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完善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七是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四）扛牢责任，靠前处置，防范财政风险。一是兜牢“三保”底线。扛起主体责任，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在执行中重点保障，强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硬性约束，加强“三保”支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切实防范化解“三保”风险，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坚守债务风险红线。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加大存量

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压实债务单位偿债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资产变现等方式，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三是筑牢民生保障防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界定基本民生范围，加强民生保障能力评估、社会风险评估和绩效评价管理，加大对民生领域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民生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五）党建引领，以政领财，凝聚财政力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找准党建工作和财政业务工作的融合点、切入点，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着力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成果，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太白财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各位代表，全面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继续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的监督和引导，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底线思维，把握新发展理念，攻坚克难，求实奋进，为奋力谱写太白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